附件12

# 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信用承诺书

为确保我单位XXXX项目顺利建设投产，我本人代表本单位对区域评估成果使用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内容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本单位保证按照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做出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、矿产压覆、环境评价、水土保持、洪水影响、水资源论证、气候可行性、文物勘探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、雷电灾害等区域评估成果确定的标准、要求、指标、 条件等各方面规定进行开工、施工、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本单位建设生产过程自愿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（四）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，并向本单位人员作了宣传。

项目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